

#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03年12月11日成績評量委員會通過

104年1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25日成績評量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年3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9月15日成績評量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年11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1日成績評量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年0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09月06日成績評量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年0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3年4月25日修正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成績評量準則。
- 二、花蓮縣政府109年3月2日(府教課字第1090035729號函頒修正)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貳、目的

- 一、幫助學生了解自己的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
- 二、做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三、協助學生家長了解學生在校之學習過程與學習結果，以便家長對學生提供必要的補救與協助。

## 參、評量的原則

- 一、本校成績評量應依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
- 二、必要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 肆、評量的種類與項目

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評量：依各領域核心素養、學習內容、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 二、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三、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伍、評量的方式

- 一、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
- 二、定期評量以紙筆測驗為原則，平時評量則以多元評量方式為原則。
- 三、本校的定期評量以每學期二次為原則，日期由教務處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其他特殊狀況，需另訂紙筆測驗日期，則由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後實施。惟一年級第一學期之期中紙筆測驗日期若需更改，則由學年會議另行訂定。
- 四、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平時評量次數及方式由任課教師決定之。
- 五、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其定期與平時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之比例，由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小組訂定之，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六、各領域之學期總成績，以領域內各科目之節數加權方式計算，領域學期成績平均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加總後再除以領域總數。
- 七、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的評量方式：各領域任課教師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多元的評量方式，諸如：筆試、口試、表演、實作、創作作品、作業、口頭或書面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檢核表、過關評量、學習歷程檔案等。
- 八、日常生活表現的評量方式：導師於平日應盡量觀察學生下列各方面之行為表現，並適時記錄之，例如：人際關係、領導與服從、服務態度、團體集會、做事態度、學習態度、生活習慣與禮節、各種校內外特殊事蹟等。
- 九、學生定期評量時，因公、喪、病或因事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領域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因公、喪、病假請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 **非因第一項所列之缺考者**，其成績計算如下：
    1. 實得分數 60 分以下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2. 超過 60 分以上，原分數扣除 60 分後之分數以 80% 計算，兩者相加為其實得分數。
  - (三) 學校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若發生作弊行為，由授課教師會同監試教師、導師、行政人員，查證屬實，其該科當次評量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 低年級：視情節重大程度酌予扣 5-10 分。
    2. 中高年級：視情節重大程度酌予扣 10-20 分。

(四) 學校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若嚴重影響試場秩序，經監試老師勸導而再犯者，由授課教師會同監試教師、導師、行政人員，查證屬實，其該科當次評量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 1-3 年級：視情節重大程度酌予扣 1-5 分。

2. 4-6 年級：視情節重大程度酌予扣 1-10 分。

(五) 自主防疫假依「東華附小定期評量之防疫應變措施」進行補考。

(六) 應考人遲到，逾時不得延長考試時間。

十、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涉及團體補考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以班級為補考單位。

(二) 當次定期評量，該學年命題老師應編製難度相近，份數足夠之複本試卷。

(三) 應於補課完畢一週內完成當次定期評量補考事宜。

(四) 學生評量成績依補考實得分數計算，以符合公平原則。

十一、教師得視實際需要，採用學生自評、同儕互評或家長檢核做為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或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之參考資料。

## 陸、評量的記錄及運用

一、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紀錄：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二、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應分別依行為事實紀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做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三、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方式。評量結果若有爭議，得視實際需要提送評量委員會審議。學校教師應避免任教其子女，若因學校型態或師資結構致無法避免，其該班成績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任課教師應在學期初提交該班成績評量標準及原則提送評量委員會審議。

(二) 任課教師應在學期末提交成績評量結果至評量委員會複審。

- 四、本校學生各領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及任課老師辦理評量，成績通知單於每學期末通知家長及學生，但不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五、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配合校務系統格式記錄，列入檔案存查。
- 六、本校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記錄，為維護學生權益，應予保密，非經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本人之同意，不得提供非教育之用。
- 七、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領域學習課程，其成績評量係衡酌該生之普通班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另納入資源班教師所提供之評量結果，並由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自行擬訂普通班及資源班成績合適比例；未接受直接教學之領域學習課程，其成績評量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調整之。

#### (一)平時評量

1. 抽離課程：由資源班教師進行該領域學習課程平時評量，並應將評量結果與原班教師商議，以做為該領域學習課程之平時成績。
2. 外加課程：由原班任課教師進行該領域學習課程平時評量，並應將考查結果與資源班教師商議，以做為該領域學習課程之平時成績。
3. 非 IEP 服務科目：如該科目非屬特教老師 IEP 服務科目，應由該任課教師衡酌學生之起點行為、學習進步情況和學習態度及全班整體表現，斟酌給分。

#### (二)定期評量

1. 學生定期評量應以使用原班試題為原則，資源班教師依學生特質提供學生所需之相關試題調整或試場服務。
2. 學生若因障礙特質，無法適用原班試題考試，可考量採用資源班試題或多元評量方式。其原班定期評量成績應依學生能力水準調整，並將定期評量成績與原班教師商議，且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得僅採資源班定期評量成績。
3. 非 IEP 服務科目：如該科目非屬特教老師 IEP 服務科目，應由該任課老師衡酌起點行為、學習進步情況和學習態度及當次全部學生分數整體考量後，斟酌給分。

#### 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評量。

(二) 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學生得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平時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1. 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但不列入學期成績獎項評比。

2. 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三) 學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四) 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九、依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一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依106年8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70066號函，函釋「學習期間」係指國民小學教育在學期間，即為6年。) 本校學生因第三級法定傳染病自行停課者，得完成線上混成教學與繳交作業後，始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二)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彈性課程等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柒、附則** 本辦法經成績評量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並提交校務會議議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